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4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13 年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717,517,545.48 元，2013 年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902,586.31 元，2013 年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46,385,040.83 元。由于母公司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96,265,574.65 元，因此，公司 2013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拟订的《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